公司代码:600765 公司简称:中航重机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航重机	60076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志宏	杨科思
电话	0851-88600765	0851-88600765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多彩航空总部1号楼5层	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多彩航空总部1号楼5层
电子信箱	zhzjgk@163.com	zhzjgk@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863,000,322.40	19,684,745,604.80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53,223,008.85	9,359,613,483.20	4.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77,440,134.61	4,431,811,290.29	1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234,352.97	270,075,990.72	10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5,707,996.31	265,843,041.98	10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433,315.41	698,765,030.5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3.94	增加1.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1	8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1	80.9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8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81	321,116,880	0	无	0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4	90,354,320	0	无	0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3	90,269,636	90,269,636	无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0	41,194,997	0	无	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0	35,350,141	0	无	0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7	24,618,992	24,618,992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50	22,057,012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8	20,270,980	0	无	0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	19,034,864	0	无	0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16,412,661	16,412,661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九和第十大股东均为隶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国有法人股东,这六位股东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中,第一、第二、第七大股东均为隶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国有法人股东,这三位股东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2-030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总部已搬迁至新地址办公,现将公司新的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多彩航空总部1号楼5层

邮政编码:550008

投资者咨询电话:0851-88600765

传真号:0851-8860765

邮箱:zhzjgk@163.com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2-03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依法依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经验丰富、职业素养良好的审计团队,双方合作关系良好,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度年末数:405.91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8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琪友,2003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6年10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红卫,200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8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邢志丽,2017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琪友、签字注册会计师潘红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邢志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后续会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专项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案文件

1、中航重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航重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航重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中航重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2-03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15日09 点3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多彩航空总部1号楼5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5日

至2022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6.01	冉兴同志	√	
6.02	胡灵红同志	√	
6.03	宋贵奇同志	√	
6.04	王晖同志	√	
6.05	张育松同志	√	
6.06	刘亮同志	√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曹斌同志	√	
7.02	王立平同志	√	
7.03	王雄元同志	√	
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8.01	张嵩同志	√	
8.02	白传军同志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5、6、7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已经过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和2022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等上的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5	中航重机	2022/9/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持股凭证以及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多彩航空总部1号楼5层证券法务部。

5、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9月9日—2022年9月15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下午5:00(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01	冉兴同志	
6.02	胡灵红同志	
6.03	宋贵奇同志	
6.04	王晖同志	
6.05	张育松同志	
6.06	刘亮同志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曹斌同志	
7.02	王立平同志	
7.03	王雄元同志	
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8.01	张嵩同志	
8.02	白传军同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2-03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书面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8月26日在中航重机会议室(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多彩航空总部1号楼5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中航重机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1)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一致同意《中航重机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中航重机关于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张嵩同志等2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推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名单如下:张嵩同志、白传军同志。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嵩,女,1968年6月生,1990年7月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哲学系哲学专业,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贵州红阳机械厂宣传干事、厂办文书,红阳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宣传部副部长,红阳公司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纪委副书记,红阳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部部长、企业文化部(党群工作部)部长,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与审计部部长、纪检组副组长,现任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与审计法律部部长、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白传军,男,1965年10月生,1987年本科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工程专业。1987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贵航总公司人事劳资处干事、秘书科科长、党委办副主任,贵航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贵州盖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贵航集团公司三产部部长,贵航集团公司副总师、经理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贵航集团公司、贵州资产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贵航集团公司专务、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2-035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1,638,636.00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2,049,090.00元。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51,638,636.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72,049,09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变更;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八)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决定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十七)、第(十八)项的交易事项,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前款所述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但是,前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或者出售行为的,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变更;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十八)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决定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十九)审议批准需有股东大会决定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财务资助事项:(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第(1)(2)(3)项规定。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十七)、第(十八)项的交易事项,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前款所述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6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三)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情况提供可行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8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9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0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或拟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或拟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2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13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4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5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16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国防秘密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国防秘密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17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8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原则上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原则上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9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和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六)选举公司董事长; (十七)拟定董事报酬和津贴标准; (十八)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十九)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方案; (二十)决定公司考核分配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二十一)决定公司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二)决定公司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三)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二十五)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或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并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出薪酬、岗位调整等具体建议; (二十六)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建立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决定法律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二十七)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如总经理为董事兼任,则董事会履行此项职责时,兼任总经理的董事在董事会检查总经理的工作中相应回避行使董事权利)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 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二十八)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九)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权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三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和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六)选举公司董事长; (十七)拟定董事报酬和津贴标准; (十八)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十九)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方案; (二十)决定公司考核分配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二十一)决定公司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二)决定公司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三)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二十五)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或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并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出薪酬、岗位调整等具体建议; (二十六)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建立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决定法律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二十七)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如总经理为董事兼任,则董事会履行此项职责时,兼任总经理的董事在董事会检查总经理的工作中相应回避行使董事权利)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 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二十八)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九)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权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三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20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投资与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担保事项 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二)同类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同类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三)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同类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按《公司章程》规定还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授权按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执行。 上述除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决定或经董事长授权后由总经理决定。上述董事会职权范围外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授权由董事长决定,并可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授权范围内授予总经理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组织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制定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属于公司基本制度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其中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投资与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担保事项 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二)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三)同类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同类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四)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同类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还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授权按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执行。 公司董事会应组织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制定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属于公司基本制度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其中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1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	第一百四十二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者缓议董事会会议所议议题,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者缓议董事会会议所议议题,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
23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4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6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7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8	第二百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注:由于增减条款,《公司章程》原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交叉索引条款也随之调整。

除以上条款修订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修订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2-039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09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2日(星期五) 至09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zjzb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0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09日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冉兴

董事会秘书:王志宏

总会计师:宋贵奇

独立董事: 于革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09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2日(星期五)至09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zjzbb@13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科思

电话:0851—88600765

邮箱:zhzjzb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2-03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中航重机会议室(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多彩航空总部1号楼5层)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冉兴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中航重机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中航重机关于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现提名冉兴同志、胡灵红同志、宋贵奇同志、王晖同志、张育松同志、刘亮同志6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斌同志、王立平同志、王雄元同志3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冉兴,男,1968年8月生,1990年本科毕业于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材料工程系铸造专业,后取得贵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分厂厂长、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现任中航重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胡灵红,女,1970年4月生,1990年专科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工程检测与控制专业,后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贵州永红机械厂技术员、团委书记、党委/厂办副主任,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永红)宣传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航空工业永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法人代表,航空工业永红董事长、党委书记、法人代表,现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贵奇,男,1973年1月生,1997年7月本科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后取得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7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副总会计师,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生总会计师。现任中航重机总会计师。

王晖,男,1967年7月生,1986年8月专科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科技管理系科技档案管理专业,后取得加拿大魁北克大学席库提米分校项目管理专业项目管理硕士学位。1986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航空工业部红阳机械厂(3097)厂技术员、秘书、技术员兼翻译;贵州红阳机械集团公司(3097厂)技术改造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副总工程师兼"双加工程"技改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贵航股份红阳密封件公司副总经理;贵航集团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部部长、副工程总师兼综合计划管理部部长;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机电产业部部长、规划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中航三鑫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深贵航实业董事长。现任航空工业通飞高级专务、重大项目办公室主任。

张育松,男,1970年8月生,1990年7月专科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工程系材料检测与控制技术专业,后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011基地物资供应管理站计划员、经理、副部长,贵州中航供销公司副总经理,贵州成智重工破碎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营销部部长,贵航集团发展计划部业务经理、副部长,综合计划管理部发展计划处处长,贵航股份规划发展部副部长、规划投资部部长,贵航股份永红散热器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航通飞规划发展部副部长、战略资本部部长、规划发展部部长。现任航空工业通飞董事会秘书、股东事务办公室主任。

刘亮,男,1984年10月生,2006年7月本科毕业于湖北民族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0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阳光卫视泰德时代集团财务、总账主管,深圳西可集团财务主管,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主管、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财务部部长。

附件二:独立董事简历

曹斌,男,1963年3月生,1985年7月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后于2000年7月取得湘潭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2年7月取得中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1985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冶金进出口总公司湖南分公司业务经理,香港闽湘国际贸易货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长沙天英贸易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珠海有色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京伦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立平,男,1967年7月生,1990年7月本科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专业,后于1997年6月取得吉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90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专业讲师,华中科技大学机械专业博士后,清华大学机械专业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机械专业教授。

王雄元,男,1972年9月生,1994年7月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后于1999年7月取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08年12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学位。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襄樊财税贸易学校会计助理讲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锦州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2-03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重机")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推荐张嵩同志等2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冉兴同志、胡灵红同志、宋贵奇同志、王晖同志、张育松同志、刘亮同志6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曹斌同志、王立平同志、王雄元同志3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职务,不存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且已审议无异议。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前仍由第六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现提名张嵩同志、白传军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前仍由第六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冉兴,男,1968年8月生,1990年本科毕业于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材料工程系铸造专业,后取得贵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分厂厂长、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现任中航重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胡灵红,女,1970年4月生,1990年专科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工程检测与控制专业,后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贵州永红机械厂技术员、团委书记、党委/厂办副主任,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永红)宣传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航空工业永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法人代表,航空工业永红董事长、党委书记、法人代表,现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贵奇,男,1973年1月生,1997年7月本科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后取得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7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副总会计师,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生总会计师。现任中航重机总会计师。

王晖,男,1967年7月生,1986年8月专科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科技管理系科技档案管理专业,后取得加拿大魁北克大学席库提米分校项目管理专业项目管理硕士学位。1986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航空工业部红阳机械厂(3097)厂技术员、秘书、技术员兼翻译;贵州红阳机械集团公司(3097厂)技术改造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副总工程师兼"双加工程"技改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贵航股份红阳密封件公司副总经理;贵航集团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部部长、副工程总师兼综合计划管理部部长;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机电产业部部长、规划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中航三鑫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深贵航实业董事长。现任航空工业通飞高级专务、重大项目办公室主任。

张育松,男,1970年8月生,1990年7月专科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工程系材料检测与控制技术专业,后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011基地物资供应管理站计划员、经理、副部长,贵州中航供销公司副总经理,贵州成智重工破碎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营销部部长,贵航集团发展计划部业务经理、副部长,综合计划管理部发展计划处处长,贵航股份规划发展部副部长、规划投资部部长,贵航股份永红散热器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航通飞规划发展部副部长、战略资本部部长、规划发展部部长。现任航空工业通飞董事会秘书、股东事务办公室主任。

刘亮,男,1984年10月生,2006年7月本科毕业于湖北民族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0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阳光卫视泰德时代集团财务、总账主管,深圳西可集团财务主管,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主管、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财务部部长。

附件二:独立董事简历

曹斌,男,1963年3月生,1985年7月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后于2000年7月取得湘潭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2年7月取得中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1985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冶金进出口总公司湖南分公司业务经理,香港闽湘国际贸易货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长沙天英贸易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珠海有色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京伦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立平,男,1967年7月生,1990年7月本科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专业,后于1997年6月取得吉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90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专业讲师,华中科技大学机械专业博士后,清华大学机械专业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机械专业教授。

王雄元,男,1972年9月生,1994年7月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后于1999年7月取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08年12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学位。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襄樊财税贸易学校会计助理讲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锦州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附件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嵩,女,1968年6月生,1990年7月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哲学系哲学专业,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贵州红阳机械厂宣传干事、厂办文书,红阳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宣传部副部长,红阳公司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纪委副书记,红阳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部部长、企业文化部(党群工作部)部长,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与审计部部长、纪检组副组长,现任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与审计法律部部长、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白传军,男,1965年10月生,1987年本科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工程专业。1987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贵航总公司人事劳资处干事、秘书科科长、党委办副主任,贵航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贵州盖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贵航集团公司三产部部长,贵航集团公司副总师、经理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贵航集团公司、贵州资产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贵航集团公司专务、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2-03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重机")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李杨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李杨同志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杨,女,1971年3月生,1989年9月专科毕业于贵州广播电视大学011分校对外经济与贸易专业,后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曾任贵航集团公司团工委干事、组织干部部业务主管、组织干部部副部长、思想政治工作部业务主任、思想政治工作部副部长、服务中心社区(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工会代主席;贵航集团社会服务中心社区(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工会代主席、贵航集团机关党委副书记;中航力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中心主任;贵州永红公司董事;贵州安吉公司董事会主席。现任中航重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代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2-038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019年8月1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9年10月16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公司向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进行非公开股票发行,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55,600,640.00股,每股价格人民币8.5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7,273,459.20元,扣除发行费用25,73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01,543,459.2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55,600,640.00元,溢价部分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外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1,145,942,819.20元。

截至2019 年12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验资工作全部完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89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9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21,152,712.98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13,121,482.4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08,591,119.89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8,200,373.67元)。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4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1年5月6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公司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百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定增 36 号资管产品、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非公开股票发行,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11,957,796.00股,每股价格人民币17.0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9,999,999.76元,扣除发行费用37,773,584.90元(进项税金2,266,415.10元,合计40,04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72,226,414.86元(扣除进项税额2,266,415.10元后,余额1,869,959,999.76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111,957,796.00元,溢价部分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外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1,760,268,618.86元。

2021年6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验资工作全部完成,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17号、大华验字[2021]0003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55,084,134.1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47,580,645.59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2,704,780.02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09年9月11日下发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使用情况报告、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黔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4056	37,851,136.8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支行	8113201013000092802	83,504,167.3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2402004829200278872	219,283,625.61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	61050163720800001377	48,932,258.08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4080	353.44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黔中支行	23441001040013489	18,999,922.45
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	2402006009003500919	19,656.11
合计			408,591,119.89

(二)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年6月25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甲方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6960	681,561,689.3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支行	8113201013300108692	470,571,493.70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2402004829200376608	556,336,460.8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	52051423600000003337	32,120,313.10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	61050163720800001889	6,990,688.65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133999787621	0.00
合计			1,747,580,645.59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1、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27,273,459.20
减:发行费用	25,73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301,543,459.20
减: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921,152,712.98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28,200,373.67
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8,591,119.8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1、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909,999,999.76
减:发行费用(含税)	38,200,000.00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871,799,999.76
减: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55,084,134.19
减:到账后支出发行费用(含税)	1,84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32,704,780.02
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47,580,645.59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编制单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1,543,45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70,905.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1,152,712.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751,543,459.20	751,543,459.20	751,543,459.20	43,903,106.17	389,737,334.76	-361,806,124.44	51.86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6,934,150.11	381,359,887.87	-18,640,112.13	95.34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233,648.81	100,055,490.35	55,490.35	100.06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100.0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01,543,459.20	1,301,543,459.20	1,301,543,459.20	52,070,905.09	921,152,712.98	-380,390,746.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2018年6月19日至2020年2月29日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213,121,482.42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12,851,482.42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之律师费为 270,00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编制单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69,959,999.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084,134.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084,134.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空精密模锻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805,000,000.00	805,000,000.00	805,000,000.00	119,084,134.19	155,084,134.19	-649,915,865.81	19.2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640,449,200.00	640,449,200.00	640,449,200.00			-640,449,200.0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24,510,799.76	424,510,799.76	424,510,799.76			-426,350,799.7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69,959,999.76	1,869,959,999.76	1,869,959,999.76	119,084,134.19	155,084,134.19	-1,716,715,866.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航空精密模锻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已完成工艺设备招标,因供应商正在办理出口许可证阶段,故进行资金支付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